

財團法人新北市蓮宗教育基金會

財產清冊

(填報日期：110年12月31日)

種類	名稱	數量	單位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 (存放機關及其證明文件字號)	
經法院登記	動產	定期存款	1	筆	2,500,000	合作金庫#745980018
	動產	定期存款	1	筆	2,500,000	遠東銀行#9005765
	不動產					
	小計				5,000,000	
未經法院登記	動產	活期存款	1	式	1,182,541	合作金庫#0720871000720
	動產	活期存款	1	式	76,103	遠東銀行#04600100001303
	小計				1,258,644	
總計					6,258,644	

【說明】：

1.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並依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。
2.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、上市股票、公債等；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。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；不動產則以公告現值合計，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府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。
3.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。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，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，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。
4. 右表中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「小計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「財產總額」欄之金額相同。
5.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



董事長：



審核：



製表：

